**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2-1- 发布 2022-1- 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目录**

**[1 总则 1](#_Toc87549487)**

[1.1 编制依据 1](#_Toc87549488)

[1.2 适用范围 1](#_Toc87549489)

[1.3 工作原则 2](#_Toc87549490)

[1.4 事故分级 2](#_Toc87549491)

**[2 组织指挥机构](#_Toc87549492)****[3](#_Toc87549492)**

[2.1 自治区林业局组织指挥机构 3](#_Toc87549493)

[2.1.1 应急指挥机构 3](#_Toc87549494)

[2.1.2 现场应急机构 6](#_Toc87549495)

[2.1.3 专家组 6](#_Toc87549496)

[2.2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指挥机构 6](#_Toc87549497)

[2.3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指挥机构 7](#_Toc87549498)

**[3 运行机制 7](#_Toc87549499)**

[3.1 风险防控 7](#_Toc87549500)

[3.1.1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7](#_Toc87549501)

[3.1.2 生产经营单位 7](#_Toc87549502)

[3.2 监测 8](#_Toc87549503)

[3.3 预警 8](#_Toc87549504)

[3.3.1 预警级别 8](#_Toc87549505)

[3.3.2 预警发布 8](#_Toc87549506)

[3.3.3 预警行动 9](#_Toc87549507)

[3.3.4 预警结束 9](#_Toc87549508)

[3.4 信息报告 9](#_Toc87549509)

[3.4.1 报告程序 9](#_Toc87549510)

[3.4.2 报告方式 10](#_Toc87549511)

[3.4.3 报告内容 10](#_Toc87549512)

[3.4.4报告受理 10](#_Toc87549513)

[3.5 应急响应 11](#_Toc87549514)

[3.5.1 响应分级 11](#_Toc87549515)

[3.5.2 响应措施 11](#_Toc87549516)

[3.6 后期处置 15](#_Toc87549517)

[3.6.1 善后处置 15](#_Toc87549518)

[3.6.2 调查与评估 15](#_Toc87549519)

[3.6.3 恢复生产 15](#_Toc87549520)

[3.6.4 生态修复 15](#_Toc87549521)

**[4 应急保障 16](#_Toc87549522)**

[4.1 人力资源保障 16](#_Toc87549523)

[4.2 资金保障 16](#_Toc87549524)

[4.3 物资装备保障 16](#_Toc87549525)

[4.4 技术保障 16](#_Toc87549526)

[4.5 信息和通信保障 17](#_Toc87549527)

**[5 预案管理 17](#_Toc87549528)**

[5.1 预案修订与评估 17](#_Toc87549529)

[5.2 预案衔接与备案 17](#_Toc87549530)

[5.3 预案演练 18](#_Toc87549531)

[5.4 宣传和培训 18](#_Toc87549532)

[5.4.1 宣传 18](#_Toc87549533)

[5.4.2 培训 18](#_Toc87549534)

[5.5 奖励与责任追究 19](#_Toc87549535)

[5.5.1 奖励 19](#_Toc87549536)

[5.5.2 责任追究 19](#_Toc87549537)

[5.6 预案解释 20](#_Toc87549538)

[5.7 预案实施时间 20](#_Toc87549539)

**[6 附件 20](#_Toc87549540)**

[6.1 风险评估结果 20](#_Toc87549541)

[6.2 预案体系与衔接 20](#_Toc87549542)

[6.3应急预案相关图件 21](#_Toc87549543)

[6.3.1自治区林业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图 21](#_Toc87549544)

[6.3.2自治区林业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23](#_Toc87549545)

[6.4 有关应急部门、人员联系方式 24](#_Toc87549546)

[6.4.1 应急救援工作外联部门 24](#_Toc87549547)

[6.4.2 自治区林业局应急组织机构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25](#_Toc87549548)

[6.4.3 各单位生产安全应急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值班电话 26](#_Toc87549549)

[6.5自治区级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现状清单 28](#_Toc87549550)

# 1 总则

为健全林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机制，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控制、减轻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1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处置局直属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本区范围内发生的森林火灾事故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处置)，指导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参与林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3 工作原则****

林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属地管理、分级响应，分工配合、协调联动，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

## ****1.4 事故分级****

林业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危害程度、造成损失、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4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事故，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组织指挥机构

## ****2.1 自治区林业局组织指挥机构****

### ****2.1.1应急指挥机构****

自治区林业局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自治区林业局党组、自治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指导全区林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林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与终止。

**（1）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副组长：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自治区林业局总工程师

成 员：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生态处、资源处、荒漠草原处、动植物处、保护地处、林改处、产业处、林场种苗处、规财处、科技处、人事处、防火和安全生产处、机关党委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防火和安全生产处，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联系、协调和指导局直属单位、设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防火和安全生产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人员由各处室抽调相关骨干同志兼职。

**（2）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办公室：**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报送，负责区内林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指导、协调有关处室和单位开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媒体服务管理和舆情管控工作。

**防火和安全生产处：**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相关救援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实施抢险救援;邀请专家赶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依法组织林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政策法规处：**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生态处：**参与营造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督促生产安全事故单位，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资源处：**参与森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应急处置结束后，督促森林生产安全事故单位组织编制恢复生产实施方案、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跟踪恢复生产方案及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并组织专家开展检查验收。

**荒漠草原处：**参与荒漠化防治和草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应急处置结束后，督促荒漠化防治和草原生产安全事故单位组织编制恢复生产实施方案、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跟踪恢复生产方案及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并组织专家开展检查验收。

**动植物处：**参与野生动植物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和利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应急处置结束后，督促野生动植物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和利用生产安全事故单位组织编制恢复生产实施方案、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跟踪恢复生产方案及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并组织专家开展检查验收；负责督促生产安全事故单位，对受损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环境进行修复。

**保护地处：**负责督促生产安全事故单位，对受损的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和湿地进行修复。

**林改处：**参与林场和草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产业处：**参与木（竹）材、花卉、林（草）产品加工及综合利用企业、林（草）产品会展、博览会等活动和森林康养、森林旅游发展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应急处置结束后，督促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单位组织编制恢复生产实施方案、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跟踪恢复生产方案及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并组织专家开展检查验收。

**林场种苗处：**参与区直国有林场、苗圃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应急处置结束后，督促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单位组织编制恢复生产实施方案、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跟踪恢复生产方案及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并组织专家开展检查验收。

**规财处：**负责林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处置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将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加强预算资金的监督管理。

**科技处：**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后修复生态环境、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等的技术支撑工作。

**人事处：**负责规范事故发生单位劳动用工和备案制度，协助有关单位依法督办和查处事故发生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协助实施事故后有关人员工伤认定、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及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落实工伤待遇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 ****2.1.2 现场应急机构****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领导小组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直属单位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指导、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开展事故应对工作。

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领导小组组长或指定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直属单位负责同志、相关同志组成，必要时可增加有关专家作为成员提供技术支持。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地方人民政府成立的现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2.1.3 专家组****

专家组由广西安全生产专家库的专家或其他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研究制定；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演变和救援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各级林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专家库，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2.2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指挥机构****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设立和组建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林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 ****2.3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指挥机构****

林业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制，针对有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物资储备、交通通讯、医疗卫生、科技支撑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1.1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种安全风险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对重大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责令责任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风险源的安全监管责任。

### ****3.1.2 生产经营单位****

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 ****3.2 监测****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隐患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要根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重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监测。

## ****3.3 预警****

### ****3.3.1 预警级别****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态势，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各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与预测事故隐患可能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相对应。

### ****3.3.2 预警发布****

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发现生产设施设备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在单位内部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接到预警信息报告后，经核实、分析，符合预警条件的，应当依照报告程序上报事故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由相应级别的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发布。

### ****3.3.3 预警行动****

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在内部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工作，必要时组织停产，人员撤离；同时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接到预警信息报告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给予指导和协调。在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在当地方人民政府、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领导下，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 ****3.3.4 预警结束****

当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则生产经营单位及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4 信息报告****

### ****3.4.1 报告程序****

（1）林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同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分别拨打110、119、120等电话求救。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2）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在1个小时内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本级相关部门（单位）报告。

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自治区林业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时，每级上报的时间必须在1个小时内。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3.4.2 报告方式****

事故报告方式分电话快报和书面报告。在紧急情况下应先用电话快报，随后补报书面报告。

使用电话快报，可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事故快报信息，并必须同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 ****3.4.3 报告内容****

快报内容：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事故发生时间、具体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书面报告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发生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判断事故发生的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现场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交通路线，以及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 ****3.4.4报告受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全区林业和草原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自治区林业局有关业务处室、直属单位和地方林业主管部门收到有关单位报告的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告知领导小组办公室。

## ****3.5 应急响应****

### ****3.5.1 响应分级****

根据自治区林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的处置能力及自治区应急响应分级，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

四级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响应：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响应：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在应急处置中提高响应级别时，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可相应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 ****3.5.2 响应措施****

（1）四级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事故信息，启动四级响应。

**跟踪动态：**领导小组办公室密切跟踪事故动态，收集事故信息。

**协调应急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帮助协调解决负责应对的设区市级地方人民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协调指导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做好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响应终止：**经确认遇险人员全部得救或者经过专家论证遇险人员已无生还可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方可报请领导小组终止应急响应。

（2）三级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事故信息，由指挥部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三级响应，研究部署应对措施。

**跟踪动态：**领导小组办公室密切跟踪事故动态，收集事故信息。

**派遣工作组：**领导小组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直属单位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指导、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开展事故应对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领导小组组长或指定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直属单位负责同志、相关同志组成，必要时可增加有关专家作为成员提供技术支持。

**协调应急资源：**帮助协调解决负责应对的设区市级地方人民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积极协调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质等支援事故救援工作。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协调指导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做好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响应终止：**经确认遇险人员全部得救或者经过专家论证遇险人员已无生还可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方可报请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3）二级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事故信息，由指挥部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二级响应，研究部署应对措施。

**跟踪动态：**领导小组办公室密切跟踪事故动态，收集事故信息。

**派遣工作组：**领导小组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直属单位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指导、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开展事故应对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领导小组组长担任；成员由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直属单位负责同志、相关同志组成，必要时可增加有关专家作为成员提供技术支持。

**协调应急资源：**帮助协调解决负责应对的设区市级地方人民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积极协调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质等支援事故救援工作。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协调指导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做好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响应终止：**经确认遇险人员全部得救或者经过专家论证遇险人员已无生还可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方可报请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4）一级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事故信息，由指挥部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一级响应，研究部署应对措施。

**跟踪动态：**领导小组办公室密切跟踪事故动态，收集事故信息。

**派遣工作组：**领导小组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直属单位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指导、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开展事故应对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领导小组组长担任；成员由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直属单位负责同志、相关同志组成，必要时可增加有关专家作为成员提供技术支持。

**协调应急资源：**帮助协调解决负责应对的设区市级地方人民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积极协调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质等支援事故救援工作。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协调指导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做好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响应终止：**经确认遇险人员全部得救或者经过专家论证遇险人员已无生还可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方可报请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 ****3.6 后期处置****

### ****3.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林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 ****3.6.2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当收集整理事故应急有关文件及记录资料，对事故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对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响应措施及实施情况、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情况等进行分析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并及时向上一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提交。

### ****3.6.3 恢复生产****

应急处置结束后，生产安全事故单位要组织编制恢复生产实施方案，并报当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恢复生产方案及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经当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专家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 ****3.6.4 生态修复****

对因事故造成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生态环境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由生产安全事故单位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除，消除危害后果，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对因事故造成损坏自然保护地、湿地、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森林的，由生产安全事故单位及时组织人员予以修复。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资源保障****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林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必要时建立专家信息库，便于应急时及时调用。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 ****4.2 资金保障****

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 ****4.3物资装备保障****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药品等储备制度。林草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相关法律规范和实际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 ****4.4技术保障****

全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专家信息库。必要时，聘请专家提供防灾、救援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事故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自治区林业局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信息库、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 ****4.5 信息和通信保障****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有关专业人员的通讯联络信息库。应确保各值班电话从预案启动到救援工作宣布结束24小时畅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处室、直属单位负责人在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必须保持通信畅通。

# 5 预案管理

## ****5.1预案修订与评估****

（1）自治区林业局、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定期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修订、完善相应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5.2 预案衔接与备案****

（1）本预案是为应对全区林业生产安全事故而特别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衔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家林业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2）全区各市、县林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

（3）本预案报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向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自治区林业局直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报自治区林业局备案。

## ****5.3 预案演练****

（1）自治区林业局、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实战演练、室内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自治区林业局、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应急预案和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5.4 宣传和培训****

### ****5.4.1 宣传****

（1）自治区林业局、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广泛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

（2）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单位应急常识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素质。

### ****5.4.2 培训****

自治区林业局、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工作；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和训练工作。

## ****5.5 奖励与责任追究****

### ****5.5.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5.5.2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追究其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生产安全事故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阻碍、破坏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5.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自治区林业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5.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6 附件

## ****6.1 风险评估结果****

自治区林业局及其各直属单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森林火灾、触电、车辆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机械伤害、坍塌、淹溺、灼烫、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粉尘爆炸、火灾引发的爆炸等）、中毒和窒息、高温危害、噪声危害、粉尘危害、其他伤害（摔伤、动物咬伤等）。

在现有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监控措施和事故应急管理条件下，各直属单位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等级为较大风险(Ⅱ级)、一般风险(III级)和低风险（IV级），风险色分别为橙色、黄色和蓝色，无红色等级风险。

黄色和蓝色风险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考虑通过建立风险管控目标，编写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加强培训及沟通等方式对风险进行控制。橙色风险则需采取紧急措施降低风险，建立运行控制程序；定期检查、测量及评估对风险进行控制。

## ****6.2 预案体系与衔接****

本预案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家林业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相衔接。

全区各市、县林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

## ****6.3 应急预案相关图件****

### ****6.3.1 自治区林业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图****



### ****6.3.2自治区林业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6.4 有关应急部门、人员联系方式****

### ****6.4.1 应急救援工作外联部门****

|  |  |  |
| --- | --- | --- |
| **序号** | **联系部门或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自治区党委值班室 | 0771-5883508 |
| 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值班室 | 0771-2807778 |
| 3 | 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中心 | 0771-5659100 |
| 4 | 广西消防救援总队 | 0771-5702098 |
| 5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值班电话 | 010-84238110 |

### ****6.4.2 自治区林业局应急组织机构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急职务** | **单位** | **行政职务** | **办公电话** |
|  | 指挥长 | 自治区林业局 | 局长 |  |
|  | 副指挥长 | 自治区林业局 | 副局长 |  |
|  | 自治区林业局 | 总工程师 |  |
|  | 自治区林业局 | 一级巡视员 |  |
|  | 成员 | 办公室 | 主任 | 0771-6783968 |
|  | 政策法规处 | 处长 | 0771-6783799 |
|  | 生态处 | 处长 | 0771-6783948 |
|  | 资源处 | 处长 | 0771-6783336 |
|  | 荒漠草原处 | 处长 | 0771-6783828 |
|  | 动植物处 | 处长 | 0771-6783826 |
|  | 保护地处 | 处长 | 0771-6783600 |
|  | 林改处 | 处长 | 0771-6783617 |
|  | 产业处 | 处长 | 0771-6783836 |
|  | 林场种苗处 | 处长 | 0771-6783995 |
|  | 规财处 | 处长 | 0771-6783938 |
|  | 科技处 | 处长 | 0771-6783658 |
|  | 人事处 | 处长 | 0771-6783578 |
|  | 防火和安全生产处 | 处长 | 0771-6783556 |

24小时联系方式，电话：0771-6783585；传真：0771-2800113

邮箱地址：gxslfh@163.com

备用联系方式：0771-6783552；传真：0771-2805841

### ****6.4.3 各单位生产安全应急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值班电话****

| **序号** | **单位（企业）名称** | **行政职务** | **值班电话** |
| --- | --- | --- | --- |
|  | 南宁市林业局 | 局长 | 0771-3488237 |
|  |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 局长 | 0772-2851599 |
|  | 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 局长 | 0773-2606125 |
|  | 梧州市林业局 | 局长 | 0774-2822119 |
|  | 北海市林业局 | 局长 | 0779-3205037 |
|  | 防城港市林业局 | 局长 | 0770-2833933 |
|  | 钦州市林业局 | 局长 | 0777-2839200 |
|  | 贵港市林业局 | 局长 | 0775-4238665 |
|  | 玉林市林业局 | 局长 | 0775-2825545 |
|  | 百色市林业局 | 局长 | 0776-2825618 |
|  | 贺州市林业局 | 局长 | 0774-5122618 |
|  | 河池市林业局 | 局长 | 0778-2284362 |
|  | 来宾市林业局 | 局长 | 0772-6620721 |
|  | 崇左市林业局 | 局长 | 0771-7834868 |
|  |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院长 | 0772-2726088 |
|  | 广西林业干部学校 | 校长 | 0771-3331356 |
|  | 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 | 院长 | 0771-2319840 |
|  | 广西林业勘测设计院 | 院长 | 0771-2239100 |
|  | 广西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主任 | 0771-6783251 |
|  | 九万山保护区管理中心 | 中心主任 | 0772-5132915 |
|  | 雅长保护区管理中心 | 中心主任 | 0776-5092119 |
|  | 大桂山保护区管理中心 | 中心主任 | 0774-5209909 |
|  | 山口红树林保护区管理中心 | 中心主任 | 0779-3832603 |
|  | 防城金花茶保护区管理中心 | 中心主任 | 0770-3252746 |
|  | 合浦儒艮保护区管理中心 | 中心主任 | 0779-6803303 |
|  | 南宁树木园 | 园主任 | 0771-4891455 |
|  | 高峰林场 | 场长 | 0771-2331599 |
|  | 七坡林场 | 场长 | 0771-4207367 |
|  | 博白林场 | 场长 | 0775-8739004 |
|  | 六万林场 | 场长 | 0775-2291586 |
|  | 黄冕林场 | 场长 | 0772-6662666 |
|  | 钦廉林场 | 场长 | 0777-3271897 |
|  | 雅长林场 | 场长 | 0776-7711188 |
|  | 大桂山林场 | 场长 | 0774-5226386 |
|  | 三门江林场 | 场长 | 0772-2601128 |
|  | 东门林场 | 场长 | 0771-7668098 |
|  | 派阳山林场 | 场长 | 0771-8621346 |
|  | 维都林场 | 场长 | 0772-4270476 |
|  | 广西森工集团 | 总经理 | 0771-3349070 |
|  | 广西国控公司 | 总经理 | 0771-5828956 |
|  | 广西华沃特公司 | 总经理 | 0771-4739016 |
|  | 广西八桂种苗公司 | 总经理 | 0771-5626091 |

## ****6.5自治区级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现状清单****

| **编号** | **物品名称** | **物品型号** | **单位** | **库存数量** | **存放位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 | **机械动力类** | 　 | 　 | 　 | 　 | 　 |
| 1 | 玉林动力火场切割机 | 6MQGB | 台 | 5 |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消防装备服务中心，南宁市兴宁区南梧路361号 | 　 |
| 2 | 林晟牌（镇江）风力灭火机 | 6MF-32 | 台 | 10 | 　 |
| 3 | 林晟牌油锯 | YD-95 | 台 | 4 | 　 |
| 4 | 润林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 6MF-23-51B | 台 | 100 | 　 |
| 5 | 润林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 6MF-17-40 | 台 | 20 | 　 |
| 6 | 润林油锯 | YD-85 | 台 | 33 | 　 |
| 7 | 润林发电机 | FD-126YL | 台 | 6 | 　 |
| 8 | ECHO(爱可)油锯 |  CS-4510ES | 台 | 130 | 　 |
| 9 | (IREENMAN(绿友)便携式风力火机 |  6MF-32  | 台 | 250 | 　 |
| 10 | (IREENMAN(绿友)背负式风力火机 | BL90000SP | 台 | 50 | 　 |
| 11 | 尹誉发电机 | YT2500DC-2 | 台 | 10 | 　 |
| 12 | 华盛泰山KASEI便携式风力火机 |  6MF-22-50 | 台 | 250 | 　 |
| 13 | 华盛泰山KASEI背负式风力灭机 | 6MF-19-45(EB-8 80-E) | 台 | 50 | 　 |
| 14 | 华盛泰山KASEI制灌机  | BG63 | 台 | 70 | 　 |
| 二 | **鞋帽服装类** |  |  |  |  |
| 1 | 虹安消防手套 | HXB-B | 双 | 10 | 　 |
| 2 | 安大叔牌新式防护大衣 | M.L.XL | 件 | 10 | 　 |
| 三 | **通信、光学、电子类** | 　 | 　 | 　 | 　 |
| 1 | 多媒体综合指挥调度系统 | RC-RFIP/X | 套 | 2 | 　 |
| 2 | MOTOROLA数字对讲机 | XIR P8268 | 台 | 6 | 　 |
| 3 | 背负式中继台 | GR1225 DB | 套 | 2 | 　 |
| 4 |  迈思路强光于电简  | MA8618 | 台 | 400 | 　 |
| **四** | **水枪类** | 　 | 　 | 　 | 　 |
| 1 | 储气式泡沫灭火枪 | WLCK300 | 台 | 2 | 　 |
| 2 | 森乐背负式双动力高压灭火水枪 | 6MCDQ-15 | 台 | 10 | 　 |
| 3 | 森乐往复式灭火水枪 | WDDQ2 | 支 | 20 | 　 |
| 4 | 龙腾力安脉冲气压喷雾水枪 | QMB12 | 台 | 10 | 　 |
| 5 | 才通吉高空气压缩机 | MCH6/SH | 台 | 10 | 　 |
| 6 |  维泰往复式火火水枪  | WTSF-TN | 台 | 500 | 　 |
| **五** | **水泵类** | 　 | 　 | 　 | 　 |
| 1 | 荣昌背负式森林消防泵 | WICK250 | 套 | 1 | 　 |
| 2 | 林海接力水泵灭火系统 | SFBC10/2-C | 套 | 3 | 　 |
| 3 | 昊拓便携式高压森林消防水泵 | WT-I-A/6.0KW | 套 | 3 | 　 |
| **六** | **个人装备类** | 　 | 　 | 　 | 　 |
| 1 | 单兵防护装备 | 无 | 套 | 90 | 5件套含背包1个、阻燃服1套，头盔1顶，手套1双，防护鞋1双 |
| 2 | 润林单兵防护装备 | 芳纶 | 套 | 15 | 4件套含芳纶阻燃服1套、防刺防滑靴子1双、手套1双、防烟防毒面罩1个 |
| 3 | 润林多用途组合工具 | DYT-20 | 套 | 20 | 　 |
| 4 | 润林应急生存包 | YJ-150 | 个 | 33 | 　 |
| 5 | 润林军用大背包 | YJ-122 | 个 | 40 | 　 |
| 6 | 润林军用野营帐篷 | YG-ZP | 套 | 50 | 　 |
| 7 | 润林睡袋 | D230 | 套 | 50 | 　 |
| 8 | 达赛斯单兵防护装备  | LSFZ-FL LFTK-2N LSXZ-2 LSDT-FL TZL30 | 套 | 550 |  5件套含LSFZ-FL扑火服1套、LFTK-2N头盔1顶、LSXZ-2消防鞋1双、LSDT-FL手套1双、TZL30防烟防青面罩1只 |
| **七** | **干粉、水剂类** | 　 | 　 | 　 | 　 |
| 1 | 其利森林草原火灾灭火剂 | S-0.3-A/水剂灭火剂 | 20KG/桶 | 10 | 　 |
| 统计时间:2021年11月；主管：黄国红、实物保管：黄元军  |